



服务类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采 购 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
- 六、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磋商，请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磋商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1
一、说 明.....	23
二、磋商文件.....	2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五、磋商程序.....	27
六、成交服务费.....	2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九、适用法律.....	31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32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35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36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37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9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42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7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58
一、自查表.....	59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62
三、商务部分.....	70
四、技术（服务）部分.....	77
五、价格部分.....	81
六、报价信封.....	84
七、其他格式文件.....	85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2022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或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3月21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2022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10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2022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2022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1年

（3）本项目不分包组，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品目名称：其他服务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2.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此项提供）。

3.7. 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3月9日至 2022 年3月16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或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方式：1）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www.biddinge.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www.biddinge.com/aeps/login_bidder.html）；3）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020-37680163-837

售价（元）：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3月21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613号

联系方式：刘小姐；020-896765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 zhouluoying@gztpc.com 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020-37816286-82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来定。本次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的成交供应商 1 家，配送期限为 1 年。

二、项目内容

1. 供货服务对象：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饭堂。

饭堂信息情况

饭堂名称	饭堂地址	日平均就餐人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机关饭堂	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 613 号	约 300

2. 每日就餐人数：总共约 300 人，此就餐人数仅供参考之用，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特殊情况下人数会增加，成交供应商需完全满足采购人每天的实际需求量。

3.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每年采购金额 (最高限额) (人民币：万元)	供货期	说明
1	蔬菜类	210	一年	具体数量，按采购人需求分期分批提供。具体支付金额，据实结算。
2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3	粮油类			
4	干货、副食品类			
5	水果类			

6	奶制品			
---	-----	--	--	--

注意：★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三、特别条款

▲1.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2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货物进行换货。

2. 供应商应承诺及时提供采购需求书所列的货物品种，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

四、供货产品质量要求

（一）蔬菜类

1. 质量要求

（1）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2）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3）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种类	质量标准
叶菜类	菜心、生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藕、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品种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

(2) 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需为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3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4	

(二)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 质量要求

(1)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 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3) 家禽类（鸡、鸭等）需去净毛和内脏。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 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类（如白仓、太阳鱼、红珊等）需杀净、去鳞，重量要保证每条大约在 3—3.5 两左右。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的《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 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产品票证要求：

① 新鲜肉类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类	1.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2. 《广州市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有委托方、送往单位、屠宰场检验专用章、出厂时间和单号
三鸟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牛肉、羊肉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② 冻品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羊 肉类 家禽类	1. 《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3. 《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三）粮油类

（1）食用油品质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者代理商须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制造商须提供）。

（2）大米质量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四）干货、副食品类

1. 质量要求：

（1）干货、副食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必须具有 SC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本次项目供货须达到一品标准。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本次项目供货须达到上等品质标准。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本次项目供货须达到上等品质标准。

（5）几种主要副食品的质量要求：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大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五）水果类

质量要求：果面干净新鲜，果柄鲜绿，果型完整均匀、结实，有光泽，无疤痕，不干皱，不变色，无压伤，无病虫害，无残留农药。

（六）奶制品

质量要求：提供的奶制品必须符合《GB 1964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五、货物包装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二）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三）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六、配送管理要求

（一）本次配送服务采购主要为早、午、晚餐供应，采购人膳食安排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日（含节假日），如有特殊安排，按采购人安排执行。

（二）成交供应商应至少安排 1 辆专用食物冷藏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三）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四）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货物详细清单并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和供货价等。

（五）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将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拒收成交供应商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且不支付当天的货款，并由成交供应商赔付当天送货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100%。

（六）食品溯源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必须能追溯出产地及相关运输渠道。

（七）尽可能按季节时令供应蔬菜及水果。

七、配送运输要求

（一）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输容器（运输篮、运输筐），并且要保持清洁和每日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二）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三）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四）送货车辆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保证冷冻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18-5^{\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提供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年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八、交货要求

（一）交货时间要求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传真或网页下单等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品订单，订单由饭堂负责人按照预算及就餐人数制定，订单内容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和特殊要求等。第二天早上 6 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订货单要求分别送货至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因就餐人数会有变化，每天的订单货品数量会随之有上下幅度调整，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二）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三）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供应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货源等的商品送货说明和报账凭证作为供货清单，清单一式三份，采购人、饭堂负责人、成交供应商三方进行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采购人及食堂、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责任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饭堂正常就餐。

上述的供货清单（包含货物来源注明、卫生检验报告）及货物图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在饭堂进行公示，接受全体职工监督。全体职工可根据公示内容进行意见反馈，作为评估标准之一。

（四）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成交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五）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人、饭堂负责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有权拒收。

（六）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

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原料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一经采购人品质检验出现此类现象，第一次按退货处理，并由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合格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员正常就餐不受影响；第二次处以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给予警告；第三次将取消采购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蔬菜、肉类及其它食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采购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其治疗费用，赔偿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情况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采购人、饭堂负责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七）留样要求

对每天所提供的货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3 天。

九、货物验收

（一）检验流程

1.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包含采购人指派人员和饭堂负责人）卸货前将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检验食品的质量，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尽可能提供原件，若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给采购人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验收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成交供应商一起确认，并保留三方（采购人指派人员、饭堂负责人、成交供应商）签字单据。

（二）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采购人饭堂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三）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三方（采购人指派人员、饭堂负责人、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十、定价方式

1. 本项目价格均以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http://fgw.gz.gov.cn/>）公布的一广州菜篮子价格一公布的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响应供应商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0%<折扣率≤100%，且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若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在送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当日公布的一广州菜篮子价格一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广州市菜篮子网站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具体协商，参考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市场行情及成交供应商所报成交折扣率来确定执行标准。若实际采购的货物无法归类为本项目所分的类别，则按成交供应商所报的三项成交折扣率中的最低值来结算价格。其定价时间以 15 天为周期，每期根据广州市菜篮子网公布的平均零售价变动而变动。

3.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广州市菜篮子网公布的平均零售价（15 天为周期）×（1-折扣率）×实际供货重量

十一、付款方式

（一）货款实行按季度支付。在办理支付手续时，成交供应商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由采购人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执行价格，采购人签字的验收单、供货方开具发票，结清货款。所有货款通过政府采购用公对公转账方式结算，上季度的货款在次季度支付。

（二）供货价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十二、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一）中标人有下列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采购合同：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2. 成交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成交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9.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

（三）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采购人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五）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的质量安全责任人。

（六）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必须能追溯出产地及相关运输渠道，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业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响应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成交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1. 成交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七）验收时需提供：生产企业方与供应商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方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及销售发票等。

十三、其他要求

1、★如因政策调整，采购人订单货品数量可能低于初期预估值，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额度（采购预算的 30%）在扶贫平台上采购农副产品，扶贫平台上采购农副产品的费用纳入本项目预算金额，供应商须无条件按最新政策要求配合采购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3、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外出采购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严禁采购和制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附表)

1. 青菜类、瓜豆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2.	红尖椒	3.	雪里红
4.	苋菜	5.	鲜淮山	6.	榨菜丝
7.	通心菜	8.	土豆	9.	什锦菜
10.	春菜	11.	莲藕	12.	无叶酸菜
13.	小白菜	14.	西红柿	15.	酸笋片
16.	小塘菜	17.	白萝卜	18.	鲜木耳
19.	菜心	20.	红萝卜	21.	绿色海带丝
22.	奶白菜	23.	青萝卜	24.	带皮玉米棒
25.	菠菜	26.	冬瓜	27.	去皮玉米棒
28.	芥菜	29.	苦瓜	30.	荷兰豆
31.	芥兰菜	32.	白瓜	33.	甜豆
34.	西洋菜	35.	青瓜	36.	玉豆
37.	生菜	38.	茄瓜	39.	白豆角
40.	油麦菜	41.	青木瓜	42.	青豆角
43.	枸杞叶	44.	半生熟木瓜	45.	番薯
46.	椰菜	47.	节瓜	48.	蒜苔
49.	苦麦菜	50.	水瓜	51.	青蒜
52.	枸杞菜	53.	丝瓜	54.	干葱头
55.	大白菜	56.	南瓜	57.	马蹄肉
58.	潮州白菜	59.	云南小瓜	60.	鲜玉米粒
61.	长白菜	62.	浦瓜	63.	鲜笋
64.	京包菜	65.	鲜草菇	66.	洋葱
67.	菜花	68.	鲜冬菇	69.	香芋
70.	西芹	71.	茶树菇	72.	蒜头
73.	正宗香芹	74.	鸡腿菇	75.	蒜米
76.	椰子/个	77.	鲜平菇	78.	姜肉
79.	香菜	80.	金针菇	81.	生姜
82.	韭菜	83.	百合/包	84.	鲜沙姜
85.	韭黄	86.	酸豆角	87.	绿豆芽
88.	韭菜花	89.	萝卜干	90.	黄豆芽
91.	生葱	92.	萝卜条	93.	本地新土豆
94.	北方京葱	95.	榨菜粒	96.	无土番茄
97.	莴笋	98.	有叶酸菜	99.	茅根/湿
100.	西兰花	101.	咸梅菜	102.	竹蔗
103.	圆椒	104.	甜梅菜	105.	沙葛
106.	尖椒	107.	榨菜/件	108.	粉葛

2. 鱼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鲩鱼	2.	生鱼	3.	鲮鱼肉

4.	大扁鱼	5.	金昌鱼	6.	大鱼骨
7.	大头鱼	8.	塘虱鱼	9.	大鱼尾
10.	福寿鱼	11.	太阳鱼	12.	钳鱼
13.	鲈鱼	14.	鲫鱼	15.	黄骨鱼

3. 鲜肉类

(1) 猪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带皮上肉	2.	带皮花肉	3.	去皮上肉
4.	去皮花肉	5.	带皮猪蹄	6.	去皮猪蹄
7.	赤肉	8.	枚肉	9.	枚柳
10.	一字枚	11.	肉眼	12.	猪展
13.	鲜排骨	14.	肋排	15.	肉排
16.	猪手、脚	17.	龙骨	18.	筒骨
19.	尾脊骨	20.	猪头骨	21.	扇骨
22.	肥肉	23.	猪颈肉	24.	圆蹄
25.	蹄筋	26.	猪肝	27.	猪心
28.	猪肚	29.	猪腰	30.	猪俐
31.	猪尾	32.	小肚	33.	大肠
34.	大肠头	35.	粉肠	36.	猪皮
37.	猪肺	38.	生肠	39.	猪红
40.	大油	41.	猪肉滑		

(2) 牛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2.	牛霖	3.	牛百叶
4.	牛展	5.	牛柳	6.	牛坑腩
7.	牛碎腩	8.	牛肉滑	9.	腌牛肉片
10.	牛心	11.	牛骨头		

(3) 禽鸟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2.	清远麻鸡	3.	江西鸡
4.	老鸡	5.	竹丝鸡	6.	正宗走地鸡
7.	水鸭	8.	番鸭	9.	光鸭
10.	鹌鹑	11.	乳鸽	12.	

(4) 冷冻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2.	冻猪手	3.	冻鱿鱼
4.	鸡中亦	5.	冻猪脚	6.	冻猪肚
7.	冻鸡壳	8.	冻猪耳	9.	冻带鱼
10.	冻无皮花肉	11.	冻有皮花肉	12.	冻鱿鱼须
13.	鸡亦尖	14.	冻前排	15.	冻红珊瑚

16.	冻鸡肾	17.	冻肋排	18.	冻南昌鱼 (中)
19.	冻鸡脚	20.	冻小排	21.	冻鱿鱼亦
22.	小鸡腿	23.	冻筒骨	24.	冰鲜秋刀鱼
25.	大鸡腿	26.	冻青豆/粒	27.	金锣肋排
28.	冻猪舌	29.	冻玉米/粒	30.	冻兔肉
31.	冻猪肚	32.	冻鸭肾	33.	冻龙骨
34.	冻扇骨	35.	冰鲜红珊鱼	36.	冻南仓鱼

4. 粮、油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优质杂优米	2.	调和油
3.	粳米	4.	花生油
5.	干面条	6.	干米粉
7.	面粉		

5. 其他类别：

(1) 熟食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烧鹅	2	烧骨	3	卤水鸭
4	烧鸭	5	烧鸡亦	6	凤爪
7	烧肉	8	豉油鸡	9	鸭下巴
10	梅叉	11	盐焗鸡	12	鸭 / 鹅脚亦
13	上叉	14	猪手	15	卤水肾
16	烧排骨	17	鹅肠	18	猪肚

(2) 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咸蛋	2.	皮蛋	3.	鸡蛋

(3) 腊味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腊肠	2.	腊肉	3.	腊鸭

(4) 干货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花生米	2.	黑木耳	3.	干辣椒粉
4.	黄豆	5.	散装粉丝	6.	茴香
7.	眉豆	8.	意米	9.	云耳
10.	扁豆	11.	干淮山	12.	蜜枣
13.	乌豆	14.	莲子	15.	白芝麻
16.	绿豆	17.	红豆	18.	椰容
19.	无沙紫菜	20.	霸王花	21.	干尖椒
22.	白木耳	23.	金针菜	24.	马蹄粉

25.	胡椒粉	26.	干海带	27.	生地
28.	花椒	29.	当归片	30.	熟地
31.	干香菇	32.	红枣	33.	白冰糖
34.	支竹	35.	党参	36.	黄、红片糖
37.	白果肉	38.	草果	39.	胡椒粒
40.	虾米	41.	丁香	42.	桂皮
43.	陈皮	44.	枸杞子	45.	香叶
46.	南北杏	47.	干腐皮	48.	国产食粉
49.	干沙姜	50.	无花果	51.	食粉/盒
52.	干瑶柱	53.	甘草	54.	黄姜粉
55.	沙参	56.	豆蔻	57.	沙姜粉
58.	南姜粉	59.	冬菜	60.	豆沙/桶
61.	莲蓉	62.	椰子酱/汁	63.	蛋糕油
64.	老干妈	65.	依仕	66.	香麻油
67.	花椒油	68.	橄榄菜	69.	白菜干
70.	罗汉果	71.	榄角	72.	八角

(5) 豆制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豆腐/板	2.	香干	3.	豆腐皮
4.	白豆干	5.	大豆卜	6.	客家豆腐
7.	黄豆干	8.	小豆卜	9.	炸面筋
10.	千叶豆腐		/		/

(6) 调味品、配料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1	生抽	2.2	柱候酱	2.3	味椒盐
2.4	老抽	2.5	海鲜酱	2.6	醋 / 醋精
2.7	蚝油	2.8	辣椒酱	2.9	米醋
2.10	浙醋	2.11	陈醋	2.12	鱼露
2.13	头曲酒	2.14	玫瑰露酒	2.15	花雕酒
2.16	西红柿汁	2.17	辣椒油	2.18	吉士粉
2.19	鲍鱼汁	2.20	沙糖	2.21	生粉
2.22	糯米粉	2.23	粘米粉	2.24	黄油
2.25	猪油	2.26	盐焗鸡粉	2.27	阳江姜豆
2.28	鸡粉	2.29	味精	2.30	碱盐
2.31	卤水汁	2.32	豆瓣酱	2.33	桂花急汁
2.34	味汁	2.35	腐乳		/

(7) 海鲜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红杉鱼	2.	黄花鱼	3.	(大条) 带鱼
4.	秋刀鱼	5.	多春鱼	6.	马头鱼
7.	南仓鱼	8.	池鱼		

(8) 水果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龙眼	2.	西瓜	3.	荔枝
4.	香蕉	5.	苹果	6.	芒果
7.	提子	8.	柠檬	9.	梨
10.	柚子	11.	草莓	12.	菠萝
13.	火龙果	14.	橙	15.	黄皮
16.	柿子	17.	石榴	18.	奇异果
19.	桔子	20.	哈密瓜	21.	李子

(9) 牛奶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纯牛奶	2.	酸牛奶	3.	益生菌奶
4.	各种风味牛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8.1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响应文件。
	报价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为_____。
11	响应文件编制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采购不分子包，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响应。
12	报价	响应供应商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且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符合 22.5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
23.4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 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成交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述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5	成交服务费	<p>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 经计算得出成交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 </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7	履约保证金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 有，按合同总价的___% </p>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37816286 传 真：020-37816137 </p>										
	磋商小组	<p>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 </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

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8.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 报价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3 报价样品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报价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3.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报价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采购过程中使用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响应，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报价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总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磋商保证金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响应

18.1 除非《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报价信封、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

“正本”、“副本”字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0.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 磋商过程

- 2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2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下列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22.5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人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3.7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采购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 22.5 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服务费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 2.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
 -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3.8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30%	60%	10%
分值	30 分	60 分	10 分

5.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及后续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报价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折扣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响应文件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非联合体响应			
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结论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折扣率在 0%-100%范围内，且折扣率是固定唯一；			
6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分值（3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6	投标人综合实力	<p>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p> <p>2.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5 分。</p> <p>（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2	7	货源保障能力	<p>一、评审标准：</p>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种植基地面积</p> <p>（1）种植基地面积\geq800 亩，得 3 分；</p> <p>（2）600 亩\leq种植基地面积$<$800 亩，得 2 分；</p> <p>（3）500 亩\leq种植基地面积$<$600 亩，得 1 分；</p> <p>（4）种植基地面积$<$500 亩，得 0.5 分。</p> <p>（5）没有自有（或租赁）的种植基地不得分。</p> <p>二、证明文件：</p> <p>（1）提供基地所在地产权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须体现以亩为单位的面积，不是以亩为单位的须自行换算，否则不得分；</p> <p>租赁的还须提供 2021 年任意一次租金转账凭证，不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基地实拍照片，不提供不得分。</p>
			<p>一、评审标准：</p>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冻仓库容积</p> <p>（1）冷冻仓库容积\geq1500m^3，得 4 分；</p> <p>（2）1000 $m^3$$\leq$冷冻仓库容积$<$1500 m^3，得 2 分；</p> <p>（3）500 $m^3$$\leq$冷冻仓库容积$<$1000 m^3，得 1 分；</p> <p>（4）冷冻仓库容积$<$500 m^3，得 0.5 分。</p> <p>（5）没有自有（或租赁）的冷冻仓库不得分。</p> <p>二、证明文件：</p> <p>（1）提供冷冻仓库所在地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须体现以 m^3 为单位的容积，不是以 m^3 为单位的须自行换算，否则不得分；</p> <p>租赁的还须提供 2021 年任意一次租金转账凭证，不提供不得分。</p>

			(2) 提供冷冻仓库实拍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3	4	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p>一、评审标准：</p> <p>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安全责任险必须在项目配送期内）：</p> <p>(1) 保额≥8000 万元的得 4 分；</p> <p>(2) 5000 万元≤保额<8000 万元的得 2 分；</p> <p>(3) 3000 万元≤保额<5000 万元的得 1 分；</p> <p>(4) 保额<3000 万元的得 0.5 分；</p> <p>(5) 没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不得分；</p> <p>二、证明文件：</p> <p>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保单、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清晰复印件。</p> <p>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4	7	同类项目经验	<p>一、评审标准：</p>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具有同类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且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等同于优的评价的，得 0.7 分，最高得 7 分。同一项目续签的不重复计分。</p> <p>二、证明文件：</p> <p>1. 提供合同关键页和发票等证明证明材料。</p> <p>2. 提供履约评价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等同于优的评价。</p> <p>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5	6	投标人荣誉	<p>一、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投标人被评为政府部门认定的“菜篮子加工基地”得 3 分。</p> <p>二、证明文件：</p> <p>1 提供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公布的市级“菜篮子”基地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并附上查询记录链接；</p> <p>2. 提供相应的牌匾图片。</p> <p>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分值 (6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3	食材配送管理先进性	<p>投标人具备先进的管理系统，须包含但不限于：订单统计、采购管理、仓库管理、客户管理、质量追溯（须体现可追溯的产品二维码）。</p> <p>证明文件：提供系统采购合同或开发证明、发票及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得 3 分。</p>
2	5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p>能完全响应，得 5 分；对一般指标条款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 1 分/项，扣完为止。对带“▲”重要指标条款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0 分。</p>
2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p>一、评审标准：</p> <p>1. 项目经理：投标人应配备专业的项目经理，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供应链相关专业，并持有项目管理、物流管理相关资格证书。</p> <p>1. 证明文件：提供学历相关证书复印件（需证明供应链相关专业）、项目管理、物流管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截止开标时间前连续近 6 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得 5 分。</p> <p>2. 专业服务团队：投标人应提供专业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中须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一人持有多个证书可累计得分，最高得 6 分：</p> <p>（1）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得 1.5 分；</p> <p>（2）具有高级餐饮经营管理师证书得 1.5 分；</p> <p>具有餐饮经营管理师证书得 0.5 分；</p> <p>（3）具有高级供应链管理师证书得 1.5 分；</p> <p>具有中级供应链管理师证书得 0.5 分；</p> <p>（4）具有高级健康管理师证书得 1.5 分；</p> <p>具有中级健康管理师证书得 0.5 分；</p> <p>2. 证明文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截止开标时间前连续近 6 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 1、2 项累计最高得 1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3	10	应急服务方案	<p>投标人应急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10 分）；</p>

			<p>投标人应急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5分）；</p> <p>投标人应急服务方案不够完整、但基本合理可行（3分）；</p> <p>投标人应急服务方案不够完整、不具备可行性（1分）。</p>
4	13	食品质量保证和食品安全保障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p> <p>食品质量保证和食品安全保障实施方案完整、合理的，食材的来源非常清晰有保障、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严格完善且科学得 13 分；</p> <p>食品质量保证和食品安全保障实施方案较完整、合理的，食材的来源较清晰有保障、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严格较完善且科学得 8 分；</p> <p>食品质量保证和食品安全保障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合理性一般的，食材的来源不够清晰、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严格相对完善得 3 分；</p> <p>食品质量保证和食品安全保障实施方案不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差，食材的来源不清晰、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较一般得 1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5	10	食品检测能力	<p>一、检测服务：投标人与具备 CMA 或 CNAS 或 CATL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合作，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委派技术人员，每天对投标人的食材进行快检筛查，且每日检测数量至少 30 批次以上。</p> <p>（1）提供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协议内容需体现检测服务及每天检测至少 30 批次以上等相关内容）及近 3 个月内的发票；</p> <p>（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或 CNAS 或 CATL 资质证明文件；</p> <p>（3）提供检测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月内任意连续 5 天由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样品在 30 个以上）</p> <p>上述 3 项证明资料齐全的得 4 分，提供不完整或不清晰的不得分。</p> <p>二、定量检测：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的食材经第三方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须体现 CMA 或 CNAS 或 CATL 标识，且满足以下检测项目要求）：</p> <p>（1）禽畜肉类食材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五氯酚酸钠；</p>

			<p>(2) 鱼类食材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地西洋、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甲硝唑；</p> <p>(3) 蔬菜食材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铬、镉、汞、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p> <p>(4) 水果食材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铬、总砷、甲基异柳磷；</p> <p>每提供一份产品的检测合格的报告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p> <p>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6	5	配送保障卫生能力	<p>一、评审标准：</p> <p>投标人须提供食品配送场地、冷藏车辆消毒证明文件，缺少一项证明文件本项不得分。</p> <p>二、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与第三方消毒公司签订的消毒合同及第三方消毒公司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包含配送场地、冷藏车消毒报告；</p> <p>(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消毒服务费发票；</p> <p>(3) 第三方消毒公司具有公共环境消毒杀菌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p>上述 3 项资料齐全的得 5 分，提供不完整或不清晰的不得分。</p>
7	3	投标人配送能力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车辆 5 辆或以上得 3 分，3-4 台 2 分，1-2 台 1 分，不配备冷藏车辆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车辆照片（包括冷藏设备）、行驶证复印件和购置的发票，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以及 2021 年任意一次租金转账凭证，不提供不得分。</p>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评标基准价为经磋商后各供应商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价格得分 = (1 - 评标基准价) / (1 - 最终折扣率) × 价格分值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总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0877-22GZTP01L004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_____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0877-22GZTP01L004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供应货品及价格

（一）供应货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来定

（二）定价依据：本项目以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属下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报价中心（以下：简称“菜篮子报价中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

折扣率为：_____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定价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价格均以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http://fgw.gz.gov.cn/>）公布的一广州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

2、结算价格=广州市菜篮子网公布的平均零售价（15 天为周期）×（1-折扣率）×实际供货重量

四、货品质量要求

（一）蔬菜类

1. 质量要求

（1）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2）所有蔬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3）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

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种类	质量标准
叶菜类	菜心、生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藕、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

	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品种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

(2) 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需为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二) 肉类 (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 质量要求

(1)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 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

算。

(3) 家禽类（鸡、鸭等）需去净毛和内脏。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 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类（如白仓、太阳鱼、红珊等）需杀净、去鳞，重量要保证每条大约在 3—3.5 两左右。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乙方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的《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 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产品票证要求：

① 新鲜肉类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类	1.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2. 《广州市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有委托方、送往单位、屠宰场检验专用章、出厂时间和单号
三鸟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牛肉、羊肉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② 冻品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羊肉类	1. 《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家禽类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3. 《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三）粮油类

（1）食用油品质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者代理商须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制造商须提供）。

（2）大米质量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四）干货、副食品类

1. 质量要求：

（1）干货、副食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必须具有 SC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本

次项目供货须达到一品标准。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本次项目供货须达到上等品质标准。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本次项目供货须达到上等品质标准。

（5）几种主要副食品的质量要求：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大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五）水果类

质量要求：果面干净新鲜，果柄鲜绿，果型完整均匀、结实，有光泽，无疤痕，不干皱，不变色，无压伤，无病虫害，无残留农药。

（六）奶制品

质量要求：提供的奶制品必须符合《GB 1964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五、货品供应要求

（一）交货时间要求

★甲方提前一天以传真或网页下单等方式向乙方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品订单，订单由饭堂负责人按照预算及就餐人数制定，订单内容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 and 特殊要求等。第二天早上 6 点前乙方必须按照订货单要求分别送货至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因就餐人数会有变化，每天的订单货品数量会随之有上下幅度调整，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三）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货源等的商品送货说明和报账凭证作为供货清单，清单一式三份，甲方、饭堂负责人、乙方三方进行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甲方及食堂、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责任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饭堂正常就餐。

上述的供货清单（包含货物来源注明、卫生检验报告）及货物图片由乙方提供，由甲方在饭堂进行公示，接受全体职工监督。全体职工可根据公示内容进行意见反馈，作为评估标准之一。

（四）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五）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甲方、饭堂负责人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有权拒收。

（六）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原料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一经甲方品质检验出现此类现象，第一次按退货处理，并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合格产品，以保证甲方员工正常就餐不受影响；第二次处以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给予警告；第三次将取消采购合同，如因乙方提供的蔬菜、肉类及其它食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员工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其治疗费用，赔偿费均由乙方负责，情

况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甲方、饭堂负责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七）留样要求

对每天所提供的货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3 天。

六、售后服务

（一）检验流程

1.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包含甲方指派人员和饭堂负责人）卸货前将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检验食品的质量，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尽可能提供原件，若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查验原件后，乙方需提供复印件给甲方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验收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三方（甲方指派人员、饭堂负责人、乙方）签字单据。

（二）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甲方饭堂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三）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三方（甲方指派人员、饭堂负责人、乙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七、付款方式

1、货款实行按季度支付。在办理支付手续时，乙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由甲方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执行价格，甲方签字的验收单、供货方开具发票，结清货款。所有货款通过政府采购用公对公转账方式结算，上季度的货款在次季度支付。

2、供货价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税务登记号：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其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行为造成影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向乙方追索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2、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货的数量、品种、规格或者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订货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 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而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甲方可自行采购，乙方应承担采购差价、运费和人工等费用。

4、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或乙方无继续履约的能力，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交付的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需并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值的 20%的违约金。若乙方连续出现 2 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乙方应提供有关部门的纸质证明材料给甲方，如出现特殊应急情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如乙方在送货途中出现不可抗力无法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时，甲方有权自行解决特殊采购紧急需求，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解决特殊采购紧急需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自行解决特殊采购紧急需求后，乙方送货途中的货物需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不自行解决特殊采购紧急需求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延迟交货，可不按违约处理。

7、因甲方人员食用乙方交来货品而导致不适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需向受害人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除此之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8、乙方供应的货品若为伪劣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9、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货品确为伪劣物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10、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因供货质量、数量、供货响应时间、服务态度以及被投诉次数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重新招标产生的所有费用。

11、乙方逾期提供货物或未按甲方要求退、换、补货的，以相应订单总金额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应付违约金可由甲方从未付货款中予以扣减。

九、保密责任和义务

1、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等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3、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乙方应固定送货人员及车辆，若要变更送货人员及车辆，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4、乙方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5、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6、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7、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者，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8、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保密责任。

9、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的保密责任有效期限：永久。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索赔

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愿意无条件承担因部队政策调整或军事任务需要导致的供应关系突发性终止的风险，且甲方不承

十二、合同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在供货期内，货物价款总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暂定总价（即项目预算金额）的，合同终止，项目服务期限到期后实际使用金额未达到项目预算金额的项目服务结束。

十三、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乙方承诺/保证均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原约定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文件的，视为送达。

4、本合同壹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合同附件：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报价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报价信封装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p>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 为了绿色环保，建议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政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 0877-22GZTP01L004

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备注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2. 本格式用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报价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3.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供应商领购采购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
|--|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0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7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备注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响应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3.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4. “提交内容”列填写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报价函

报价函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2022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写明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备注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磋商、签署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120 天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供应商务必注意。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供应商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见2.3.1）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书面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6) 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 |
|---|
| <p>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 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p> <p>3. 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p> |
|---|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简介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____个业绩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我单位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 |
|---|
| <p>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财务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包含财务评审项，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p> <p>3.供应商提供本表时需要同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p> |
|---|

3.7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 备注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2. 供应商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
|---|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 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 备注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2. 供应商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
|---|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响应内容	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2022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_____ %	1 年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供应商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

0% < 折扣率 ≤ 100%，且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结算价格 = 广州市菜篮子网公布的平均零售价（15 天为周期）×（1-折扣率）× 实际供货重量

例如：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为 10%，结算价格 = 广州市菜篮子网公布的平均零售价（15 天为周期）×（1-10%）× 实际供货重量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4.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5.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L004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

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7.5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现对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解答如下：

一、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6%-10%的报价扣除？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

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称《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 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联合体是否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答：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6. 《办法》第二条中“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什么意思？控股是否有股权比例的要求？管理关系是什么意思？

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

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与大企业之间存在上述情形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二、关于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

1. 《办法》第六条中“基础设施限制”是指什么？

答：“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判断。

三、关于预留份额

1. 《办法》第八条规定：“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该部分”是指哪些？

答：“该部分”是指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中，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予以 6%-10%的价格扣除？如扣除，那么是整体报价予以扣除，还是针对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报价部分予以扣除？

答：按照《办法》规定，如果题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需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

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办法》第九条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若小微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中价格分为满分，是否在满分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答：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4. 《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此处的“小微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是指企业本身，还是按照第四条的指其提供的产品属于何种类型企业制造？

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五、关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确定

1.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若一个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不同品种的产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明确每种产品的行业吗？

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答：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请问联合体和分包企业均需按照声明函格式提供企业信息吗？

答：《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 是否只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答：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是否与《办法》中规定的联合体参加、分包等措施相矛盾？

答：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七、其他问题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何享受《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是否可以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答：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的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完善与《办法》的衔接措施，在相关文件印发前，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社会组织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关规定。